

## 第三十一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2年6月14日14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龔繼康、高 斌、李綺思、曹松楠、郭獻棠、  
許明童、林政緯、林建杉

(二)輻防處：孟祥明

(三)核研所：廖俐毅、楊慶威

(四)物管局：王錫勳

(五)台電公司：姚俊全、侯明亮、林俊隆、蔡正益、甘澤民、  
王輔勳、李張堃、徐自生、鄭素琴、柯志明、  
楊光榮、王寶清、黃軍堡、呂東軒、黃福盛、  
莊蒼辰、藺美慧、莊淑媛、闕志修、簡建成

五、記錄：張國榮

六、決議事項：

議題一：第3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1項結論：有關龍門電廠設備/組件測試(PCT/PST/PSI)維護/

修理/更換作業之品保/品質管制機制作業經本會同

意，雖然相關作業程序仍提報本會確認審核中，但相關

修理/更換案件已執行數十件，其作法是否符合送會核備管制作法之相關程序書(1109.10)要求，本會已要求進行查核，故本項前次會議決議請台電公司以列表歸類與統計等方式，於下次龍門核管會議簡報說明各類別後續辦理情形，係請台電公司將查核結果符合性列表說明各類(A、B、C)後續處置辦理情形，故仍請台電公司下次龍門核管會議簡報說明已執行案件查核後各類別後續辦理情形。

第2項結論：有關一、二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電042)後續採購與施工之品保架構(含龍門源字021號合約服務案)，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來會進行專案報告，本案持續追蹤。

第3項結論：龍門電廠一號機用過燃料池(Spent Fuel Pool)洩漏乙案，同意結案。

第4項結論：「龍門電廠氣渦輪發電機完成建置時程」辦理情形乙案，台電公司在辦理本作業程序上有須送本會確認事項時，可專文提報本會澄清或確認。另有關完成時程展延申請，本會前函已要求於福島改善事項之核能電廠管制追蹤案件相關案號中提出申請，故請依程序提出展延申請，且本案後續追蹤報告說明時，請以核定時程報

會，若有展延申請則請一併說明辦理情形。

第5項結論：「二號機設備或組件移用至一號機使用之管控情形」，請台電公司於下次龍門核管會議時，持續說明相關作業之管制作業方式與程序書規定具體內容，以及執行情形是否符合管制作業要求，並將其執行與檢討之統計結果，於下次龍門核管會議時提出簡報說明。

第6項結論：有關涉及核能組件之共因問題等涉及10CFR21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本會已有專函要求提出通報相關作業方式，台電公司並持續辦理相關通報作業中，因本案為持續性作業，故同意先行結案，由本會102年5月31日會核字第1020007957號書函以及相關實際通報案例中追蹤通報作業辦理情形。

第7項結論：有關「龍門計畫近期重要執照事項與FSAR修改現況說明及其處理機制」請依實際需求提出作業申請，本案同意先行結案。

第8、9項結論：有關「龍門工程執行ASME B&PV Code Sec.III N-5 Data Report簽署作業執行現況與規劃報告」台電公司提出N-5 Data Report簽署作業替代方案，因相關簽署替代方案申請尚未完備，本案仍請持續追蹤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有關完成全部責任符合性簽證之Data Report簽署於一

個月內將該報告簽署結果及相關查核確認符合之相關作業辦理情形送會參考部份，請台電公司依承諾辦理，本項同意先行結案。

第10項結論：有關「18重要工項各作業現況之說明」屬外界關切議題，台電公司仍持續辦理中，故仍請持續追蹤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議題二：「一號機各階段完工圖發行之管控作業說明」

請台電公司明確定義完工圖並說明後，再說明目前應發行之完工圖作業狀況，以及後續將發行完工圖之作業規劃情形。

結論：本項議題持續追蹤；有關N-5 FORM資料報告須採用最新進版後完工圖日期，得展延至103年1月1日起辦理。本案請台電公司儘速提出本會可接受之解決方案，下次龍門核管會議時，期能提出本會同意核備之作業方案。

議題三：「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作業狀況」

請就法規面與本會立案或發文要求事項，條列台電公司陳報時之各項文件之名稱、涵蓋範圍、內容格式、目前作業進度、預定完成日期及報會日期，說明台電公司於各作業之準備與辦理情形。

結論：本項議題持續追蹤。依照台電公司目前簡報內容與本會期望有相當差距，尤其報告格式與報告內容欠缺系統性

架構，因本項作業與龍門電廠申請一號機初次燃料裝填之本會管制與審查作業時程有重要影響，故請台電公司儘速確認本項作業方式與報告格式內容，並依本會102年1月31日會核字第1020002182書函提送核備期限要求辦理，以免影響本會管制作業以及龍門電廠一號機初次燃料裝填申請期程。

七、散會